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 3”）因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未正常经营以及尚未聘请审计机构等原因，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披露年报及季度报告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公司不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存在因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监管部门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并与国恒 3 多次联系，敦促其尽快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国恒 3 的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国恒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国恒 3 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